

附件 1

尖山区疾控中心根据双联卫发[2026]26号文件要求,对尖山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;对校外培训机构、教室(教学场所)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;对学校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进行检测,结果如下:

2026 年尖山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结果

序号	采样单位	不合格项目
1	双鸭山市金隆幼儿园	窗地面积比
2	双鸭山市尖山区红苹果幼儿园	照度不足
3	双鸭山市集星爱弥儿幼儿园	窗地面积比
4	双鸭山市高氏中才培训学校	无
5	双鸭山市原素美术培训学校	无
6	双鸭山市熊喵美术培训学校	无
7	双鸭山市逸夫小学	无
8	双鸭山市文化路小学	无
9	双鸭山市师范附属小学	窗地面积比
10	双鸭山市第三十六中学	无